

##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
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/>)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以及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1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3,320,574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.9679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(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下同)共计 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,058,748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544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6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2,261,826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.423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058,7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42%。

**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**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3,314,8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053,04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6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3,314,87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053,048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6%；反对股数 5,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吴桂玲律师、欧铭希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0 日